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有關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均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 (b) 允許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c) 增加條文以允許並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及

(d) 闡明投票可以電子方式進行。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